

兩周金文虛詞集釋

周今華碑
 生師魏盤手成周休司
 林芳儀寶亭集序吉金
 上懷慈婢甘莫不乘疆口
 匡天子將令吳吳允寬用

來從計工南
 入東戶局
 年八招
 西福後
 斷可城
 司節望
 而堪圖
 德出計
 不願
 且

崔永東 著

兩周金文虛詞集釋

中華書局

兩周金文虛詞集釋

崔永東 著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·6½印張

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0,001—2,000冊 定價: 15.00 元

ISBN7—101—01264—7/H·117

出版說明

已故的楊樹達先生在《詞詮·序例》中說過：「凡讀書者有二事焉：一曰明訓詁，二曰通文法。訓詁治其實，文法求其虛。清儒善說經者，首推高郵王氏。其所著書，如《廣雅疏證》，徵實之事也；《經傳釋詞》，擣虛之事也。其《讀書雜誌》、《經義述聞》則交會虛實而成者也。」讀古代文獻如此，讀金文也是如此。楊氏釋讀金文所取得的成就，就得力於他「明訓詁」，善於疏通文義。

自清代王引之撰《經傳釋詞》以來，對古代文獻中虛詞的研究有了很大的發展，楊樹達的《詞詮》、裴學海的《古書虛字集釋》都是這方面的代表作品。讀者查找古代文獻中某一虛詞的用法，已經很方便。

金文是與古代文獻同等重要的歷史資料，「明訓詁」對於釋讀金文也同樣重要。但和古代文獻相比，却缺少一種專門查找金文虛詞的工具書。崔永東先生的《兩周金文虛詞集釋》就是爲了彌補這一空白而編纂的。

本書體例一遵王引之以來的傳統作法，以聲母爲序排列金文中所見虛詞，每

詞下歸納義項，引用金文說解考釋。其引用前人成說處，均加以注明。亦間有作者自出己意，疏解字義者。凡金文中虛詞用法可與文獻參證者，則摘引有關文獻，以作參考。本書西周、東周單獨成篇以見虛詞用法前後演進的軌迹。書後附四角號碼索引，以便檢索。

金文不僅是歷史資料，而且是比傳世文獻更能反映先秦語言實際的語言學材料。本書不僅是先秦歷史、考古教學研究工作的必備工具書，而且也是上古漢語研究方面的重要參考資料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

《兩周金文虛詞集釋》序

清華大學崔永東同志學問淹博，不僅精習古代文獻，而且對古文字有深入探討。他所著的《兩周金文虛詞集釋》，是別開生面的學術專著，值得在這裏向大家介紹。

中國古代青銅器多有銘文，即所謂金文，內涵相當豐富，對研究當時歷史文化具有重要的價值，久為學術界所公認。其中篇幅較長的，意義尤為重要，前人比之以《尚書》一篇，並沒有夸大之處。一九二七年王國維先生為其弟子楊筠如《尚書叢詁》撰序，深嘆「古經多難讀而《尚書》為最」，期待經過研求，「使人人間商周之言，如鄉人之相與語，而不苦古書之難讀」。金文是古文原本，不像《尚書》那樣曾經諫定註解，其難讀當然更勝於《尚書》。因此，一些著錄已久的金文，盡管有書宿名家反復研討，仍然不能全部通解；至於新發現的金文，更是言人人殊，許多地方難於解說明白。

前人考釋金文，多側重人地的考證，名物的訓詁，而對其文句的分析每有忽略。特別是金文中的虛詞，很多學者未能予以注意。這種現象常常導致考釋的錯誤，甚至文義顛倒，妨礙了金文的理解和研究。這個問題，我自己就長期未能悟到，對好多金文的認識只能是半明半暗，不能真正通讀。我過去曾讀過《吉金文錄》、《雙劍謬吉金文選》等書，還算是知道重視金文文理的，可是對虛詞在金文中的重要性，總是了解不夠。一直到十幾年以前讀了張相先生

的書，才受到啓發，儼然若有所悟。

記得「文革」剛剛結束，書店里還沒有幾種書籍陳列，中華書局重印的張相先生《詩詞曲語匯釋》一時暢銷。這本書我五十年代見過，未曾留意，這時就細細讀了幾遍。書內《叙言》說：「疏釋之事，自古為難，是以說詩，忌着死句。古人托興所及，乍陰乍陽，正其妙絕天人之處，假定意義，即落呆詮；況以今語釋古語，竭其千慮，終隔一指。古人語簡，一語辭包涵數義，當時口耳流行，聞者意會，在今日則不得不設為多義，以求脗合。」張氏研究詩詞曲虛詞的方法，自云「大率不出劉淇氏《助字辨略》，王引之氏《經傳釋詞》及清代諸訓詁大師所啓示」，這使我想起楊樹達先生《詞詮》所講：「凡讀書者有二事焉：一曰明訓詁，二曰通文法。訓詁治其實，文法求其虛。清儒善說經者，首推高郵王氏。其所著書如《廣雅疏證》，徵實之事也；《經傳釋詞》，擣虛之事也。其《讀書雜誌》，《經義述聞》，則交會虛實而成者也。嗚乎！虛實交會，此王氏之所以卓絕一時，而獨開百年來治學之風氣者也！」《詞詮》與《詩詞曲語匯釋》，體例正是一脈相通。

楊樹達先生在金文研究上有突出貢獻，很重要的方面即在虛詞。例如他在一九四二年九月廿八日撰《詩》、《敦商之旅克威厥功解》、《以「威」訓為終訖》，便以金文班簋、史憲壺等為證，見《積微居小學述林》卷六、《積微翁回憶錄》。此說精確不磨，最近我找到《逸周書·嘗麥》中幾個「威」字也應讀為「威」，進一步證明了這一點。「威」訓終訖，在古註中是沒有的，楊氏自文理推求而得，所用方法與張相書相同，足為後學的楷模。為了學習這種方法，一

九七八年我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的成立會上曾提出論文，以新發現的饒匭銘文為例，說明金文虛詞在考釋中的意義。可是我雖然有心研究金文虛詞，由于事務牽掛，却未能做出什麼成果。

崔永東同志這部《兩周金文虛詞集釋》，全面整理研究了周代金文中的許多虛詞，可以說是金文研究領域的《詞詮》或《語詞匯釋》，無疑將在學術界起明顯的影響。書中充分吸取了前人的見解，加以抉擇發揮，有好多創見。書中所附《西周金文虛詞用法釋例》，更是非常充實的論作，足供學者參考。研究金文和其他古文字，研究古代漢語，以及要以金文來探討古代歷史文化的各方面讀者，都能從這部書中得到益處。

十分希望崔永東同志能把研究範圍進一步擴大，在比如甲骨文的虛詞等方面，做出更多更大的成績。

李學勤

一九九二年八月

于北京昌運宮寓所

自序

自來研究周金銘文者，考證實詞之功多，詮釋虛詞之力少，是以實義所在，多已昭然若揭矣，而虛詞之例，則略而不究，或究而不盡。然虛字一乖，判于燕越，探研可闕如乎？

李學勤先生曰：「昔王念孫、王引之父子精研古籍，以虛實交會卓絕一時，今吾人研究古文字之學，虛詞之訓釋亦至關重要。釋讀金文，不獨考訂名物，尚須兼顧虛詞，方可融會貫通。金文之虛詞，實為急待研究之課題。」余有感于斯言，乃發愿集釋周金虛詞，遂瀏覽金文，考釋疑滯，手抄筆錄，終成大篇。草稿粗就，得二十萬字，後刪繁就簡，數易其稿，至今僅存十餘萬字。

吾國之文字，源遠而流長；虛詞之運用，活躍而頻繁；虛詞之義類，復雜而多變。然由甲骨文而金文而典籍，又有一脈相承之緒也。余觀清代及近世之虛詞專著，取材率在典冊書籍，時代限于周秦兩漢，而于商周之甲金文字則罕有及焉。典籍之文，因屢屢傳抄而致訛、衍、脫、錯者不論，即後世追記之作屬入其中而致真偽莫辨者亦不可勝數，而甲金之文，一字一句皆為當時之真跡，此乃研究商周文法之信實資料也。倘捨此而探討上古之文法，猶捨本而逐末也。余不揣淺陋，筆路藍縷，姑試初步，若能使學界之人習知其例，為通釋古文字闢一小徑，或能為上古虛字之研究示一旁證，則余所深望者也。

本書集釋體例，述之如下：

(一) 本書取周金百餘虛詞（西周、東周部分），分介詞、連詞、副詞、助詞、嘆詞及詞綴諸義項加以解釋，傳統虛詞專著中所收代詞，助動詞等義項，本書概不收入，以統體例故也。每一詞條下，首描其篆體，次別其義項；每一義項內，首辨其詞性，次明其義訓，又次列金文之例，又次舉典籍之例以證之。

(二) 本書參證之法凡二：因其同，則以銘文證銘文，是謂自證；因其異，則以典籍證銘文，是謂互證。

(三) 本書定訓之法凡四：據傳統虛詞專著中已有之詮釋而定其訓，是謂典訓法；據上下文關係及內在邏輯而定其訓，是謂義理法；據聲韻通轉而定其訓，是謂聲訓法；據文法結構而定其訓，是謂結構法。

(四) 本書通釋金文諸例，多采前修及時賢之說，其出于何人何書，皆見于註語中，惟常人習知之義，則闕未之及。

(五) 本書訓釋，亦間出己意。凡鄙見有與古人或時賢異者，自申己說，不加辨駁。昔張相先生有言：「學問者天下之公，見解者人心之異，況治學方法，隨時代而演進。今日羣籍大備，又與古人時代不同，汲便既修，活水易得，未敢沾沾自喜，輒以『非也』、『失之』一類之語，反唇相譏也。」誠哉斯言！

(六) 凡金文句例之出處，鼎則稱某鼎，簋則稱某簋，盤則稱某盤，尊則稱某尊，鐘則稱某鐘，依是類推，茲不備舉。

(七) 金文舉例中括號內之字，為今日之通俗楷體字，與其前面之嚴格隸定字相對。

(八) 書中附有[△]西周金文虛詞用法釋例[▽]，所列篇目凡三：一曰「複詞例」，一曰「兼詞例」，一曰「連詞性介賓詞組例」。此為管窺周金文法之作也。

兩周金文虛詞集釋總目

△兩周金文虛詞集釋▽序△李學勤▽
自序

西周金文虛詞集釋

東周金文虛詞集釋

後記

四角號碼查字表

西周金文虛詞集釋目錄

半(率) 威 具 復 亦 既 眾 彼 自 寧 古 故 辭(肆) 制(則) 其 通 乃 又 有 或 于 目(以) 用 佳 唯

六一 〇 五九 五八 五五 五三 四九 四五 四三 四一 三八 三五 三二 二七 二三 一七 一四 九 一

鳥 辱 今 昔 敢 對 尚 日 多 一 弋 之 永 遂 凡 才 在 鼎 通 孔 大 齒 獻

七九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五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三

亡 無 吏 肇 衣 眈 肩

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

弗 非 母 不 勿 某
(毋) (靡)

附：西周金文虛詞用法釋例

一 複詞例

二 兼詞例

三 連詞性介賓詞組例

九五 九五 九八 九九

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八八 八七 一

西周金文虛詞集釋

惟

佳，銘文作等。唯，銘文作等。銘文中僅此二體，而典籍中復增維，惟二體，四字音同意通。

一、連詞 猶「以」也。訓見《經傳釋詞》卷三。表示因果關係，可譯為「由于」、「因為」。

（一）我𠄎（𠄎）殷述（墜）令（命），佳殷𠄎（邊）（𠄎）田（候甸）寧殷正百辟，率（率）肆于酉（酒），古（故）喪（喪）（𠄎）旨已（純祀）。（《大孟鼎》）

郭沫若先生曰：「純，大也。祀有傳統之義，故純祀猶大統。」案全句言我聞殷之滅亡，乃因殷邊遠諸侯與殷王臣百官率相酗酒，故喪大統。

（二）唯天𠄎（將）集𠄎（厥）命，亦唯先正𠄎（襄父）（𠄎）辟，喜𠄎（勞勤）大命，肆皇天亡𠄎（敦）（𠄎），臨保我有周，不𠄎（丕）（𠄎）先王配命。（《毛公鼎》）

言因上天大集其命，亦因先正輔助其君王也。同銘「迺唯是喪我或（國）」之「唯」字，亦作「以」解，「因」也。言乃因此喪我國家也。

（三）烏乎哀哉！用天降大喪于二或（國），亦唯𠄎（𠄎）方率

南淮尸（夷）東尸廣伐南或東或，至于歷內，王適命西六呂殷八呂曰：「刪伐靈辰駮方勿遺壽幼。」（《禹鼎》）前一「用」字猶「以」也，表原因，後一「唯」字亦猶「以」也，引出又一緣由。「亦唯」二字連用，表示前已述出一原因，後又要申述另一原因，與《毛公鼎》「唯天畀集秬命，亦唯先正瓘斿秬辟」語例同。此句「唯……亦唯」格式與彼句「用……亦唯」格式同。因唯、以同紐，而以、用雙聲，故唯、用相通也。

（四）佳戎大出于軹……（《臣諫簋》）

言因戎人從軹地太舉出兵也。

二、連詞

猶「與」也（訓見《經傳釋詞》卷三）。

（一）王乎（呼）乍冊尹冊令師曷足師俗嗣口人佳小臣、譚夫、守口，官犬眾莫人、譚夫、官守友。（《師晨鼎》）

佳，郭沫若先生讀為「與」。案佳、眾、及互文。足，本銘作止，郭沫若先生曰：「足有足成義，有踵續義，似以用後義者為多。」

先秦典籍中亦有類似用例：《尚書·酒誥》：「百僚庶尹惟亞，惟服宗工，越百姓里居。」又《多方》：「告爾四國多方，惟爾殷侯尹民。」諸「惟」字，王引之并訓「及」。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「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，宣序民事。」王引之曰：「政事、師尹、旅牧相皆官名。維，與也。謂百官之政事師尹與旅牧相」

也。」（說見《經傳釋詞》卷三）

（二）其厥（嚴）才（在）上，數數嬖嬖，降余魯多福亡疆佳康右（佑）屯魯（純嘏）。（《士父鐘》）

言其英靈在上，蓬蓬勃勃，降余宏福無量與康佑純嘏。類似用例亦見于《縣妃簋》：「易君我佳易壽。」「君我」者群娥也。言賞賜群娥與賞賜眉壽也。

《詩》中可資參證之例：《無羊》：「牧人乃夢：衆維魚矣；旒維旟矣。」《箋》曰：「牧人乃夢見人衆相與捕魚，又夢見旒與旟。」是下「維」字訓為「與」，與上「維」字異義也。《靈臺》：「虞業維縱，責鼓維鑄。」下「維」字亦當訓為「與」，調責鼓與鑄也（說詳《經傳釋詞》卷三）。

三、副詞

（一）習曰：「弋（必）唯朕禾是賞（償）。」（《召鼎》）意謂必須償還我禾。案「唯……是……」為強調賓語之固定格式。助詞「是」為賓語提前之標誌，再冠以副詞「唯」，更突出賓語之排他性。

典籍中亦有相似語例：《左傳·信公五年》：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」言上天無私親，但助有德之人也。

（二）……無唯正顙（昏），弘其唯王智，適唯是喪我或（國）。（《毛公鼎》）

郭沫若先生曰：「無唯正昏」唯通惟，有也。「無